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一、修改第十二条

原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开拓市场、参与竞争，大力发展高科技电线、电缆产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实现规模生产经营，谋求规模效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把公司发展为内外贸相结合，集生产、经营、流通、服务于一体大型经济实体，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开拓市场、参与竞争，通过“互联网+”技术大力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及衍生业务，投资运营产业园，发展物业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经营电线电缆、光缆及相关业务，参与电力及衍生业务的投资运营，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修改第十三条

原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管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投资运营产业园，物业资产管理；售电；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管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

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修改第四十四条

原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时，参加会议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以证券登记结算机关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时，参加会议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以证券登记结算机关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四、修改第七十三条

原为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修改为：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长期。

五、增加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公司交易事项决策权限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三）公司发生上述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中原序号顺延。

六、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原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由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四人，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由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七、修改第一百零八条

原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八、修改第一百零九条

原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必须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

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必须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

九、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5%(含15%)以下的投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超过公司净资产15%的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净资产，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确定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二）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 1、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 3、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4、企业收购和兼并；
- 5、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三）风险投资，指投资于证券、期货、高新技术等。

（四）资产处置指公司资产出售、拍卖、偿债、转让、购买、受让等公司资产产权变动。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风险投资（含证券、期货、高新技术等）投资金额（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在 1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在 10%以上不超过 15%的，由董事会审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在 10%以下的，由董事长办公会审批。

十、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十一、修改第一百一十七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十二、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长期。

十三、修改第一百三十三条

原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12个月内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投资(含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超过500万元的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需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总经理在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时，应事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12个月内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宜；超过500万元但达不到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机构执行；达到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标准的，按规定程序审批。

公司总经理在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时，应事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四、修改第一百五十二条

原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长期保存。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